

2014最新版·环境保护法

实用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 (实用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用版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4. 5
ISBN 978 - 7 - 5093 - 5351 - 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环境保护法 - 中国
IV. ①D922. 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73743 号

策划编辑 舒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用版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UANJINGBAOHUFA; SHIYONG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5 字数/135 千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351 - 6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值班电话：66026508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66621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编辑说明

运用法律维护权利和利益，是读者选购法律图书的主要目的。法律文本单行本提供最基本的法律依据，但单纯的法律文本中的有些概念、术语，读者不易理解；法律释义类图书有助于读者理解法律的本义，但又过于繁杂、冗长。“实用版”法律图书至今已行销多年，因其权威、实用、易懂的优点，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首选工具。

“实用版系列”独具四重法律价值：

1. **出版权威。**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2. **法律文本规范。**法律条文利用了本社法律单行本的资源，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正式版本完全一致，确保条文准确、权威。

3. **条文解读专业、权威。**本书中的【理解与适用】均是从庞杂的相互关联的法律条文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选、提炼而来；【典型案例指引】来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点出适用要点，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

4. **附录实用。**书末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办案常用数据（如损害赔偿金额标准）等内容，帮助提高处理法律纠纷的效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理解与适用

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法》从1989年公布实施以来，此次是25年来的第一次修改。《环境保护法》的修改是针对目前我国严峻环境现实的一记重拳，是在环境保护领域内的重大制度建设，对于环保工作以及整个环境质量的提升都将产生重要的作用。25年来，随着科学发展观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提出，环境保护的基本理念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需要通过立法将其确定下来。

2014年《环境保护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修改总则，充分体现新时期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重点是处理好经济和社会发展与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的关系，将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因此，在本法总则中强化了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环境保护工作应当依靠科技进步、发展循环经济、倡导生态文明、强化环境法治、完善监管体制、建立长效机制；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应当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明确国家采取相应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健全生态补偿机制，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二、突出强调政府责任、监督 and 法律责任

落实政府和排污单位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政府对排污单位的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公众对政府和排污单位的监督。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上级政府机关对下级政府机关的监督。国家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发挥人大监督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三、完善环境管理基本制度，保护改善我国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

完善环境质量标准制度。环境基准是指环境要素中污染物等对生态系统和人群健康不产生不良或有害效应的最大限值，是国家进行环境质量评价、制定环境保护目标与方向的科学基础。科学确定符合我国国情的环境基准的规定，这也是我们国家自主自立的体现。

完善环境监测制度。环境监测制度是生态环境评价和保护的重要制度。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有关行业、专业等各类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要求。监测机构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监测的设备，遵守监测规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衔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完善跨行政区污染防治制度。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

四、进一步明确企业责任，完善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制度

进一步完善企业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使用监测设备，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排污费。排污费应当全部专项用于环境污染防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衔接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对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1 | 第一条【立法目的】 |
| 3 | 第二条【环境定义】 |
| 4 | 第三条【适用范围】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
| 5 | 第四条【基本国策】 |
| | [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
| 6 | 第五条【基本原则】 |
| | [保护优先] |
| | [预防为主] |
| | [综合治理] |
| | [公众参与] |
| | [损害担责] |
| 8 | 第六条【保护环境的义务】 |
| 8 | 第七条【环保发展方针】 |
| | [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 |
| | [环境保护产业] |
| | [环境信息化建设] |
| 9 | 第八条【财政投入】 |
| 9 | 第九条【宣传教育】 |

10 | 第 十 条【管理体制】

[执法部门]

[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水环境的监督管理]

[大气环境的监督管理]

11 | 第 十 一 条【奖励措施】

11 | 第 十 二 条【环境日】

第二章 监督管理

12 | 第 十 三 条【环境保护规划】

12 | 第 十 四 条【政策制定考虑环境影响】

12 | 第 十 五 条【环境质量标准及环境基准】

[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基准]

[环境基准与环境质量标准的关系]

14 | 第 十 六 条【污染物排放标准】

[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 第 十 七 条【环境监测】

16 | 第 十 八 条【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环境资源承载能力]

17 | 第 十 九 条【环境影响评价】

17 | 第 二 十 条【联防联控】

[区域联防联控制度的必要性]

18 | 第 二 十 一 条【环境保护产业】

[环保产业的分类]

19 | 第 二 十 二 条【对减排企业鼓励和支持】

	[财政支持]
	[税收优惠]
	[绿色采购]
	[绿色信贷]
20	第二十三条【环境污染整治企业的支持】
20	第二十四条【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的特点]
	[现场检查的主体]
	[现场检查部门的义务]
22	第二十五条【查封、扣押】
	[行政强制措施权]
	[查封、扣押实施的主体、对象和条件]
	[查封、扣押实施程序]
23	第二十六条【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制度]
24	第二十七条【人大监督】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24	第二十八条【环境质量责任】
25	第二十九条【生态保护红线】
26	第三十条【保护生物多样性】
26	第三十一条【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26	第三十二条【调查、监测、评估和修复制度】
27	第三十三条【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
	[农村环境保护]
28	第三十四条【海洋环境保护】
29	第三十五条【城乡建设中环境保护】

- 30 | 第三十六条【使用环保产品】
31 | 第三十七条【生活废弃物的分类与回收】
31 | 第三十八条【公民的环保义务】
31 | 第三十九条【环境质量与公众健康】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32 | 第四十条【清洁生产 and 清洁能源】
 [清洁生产]
 [资源循环利用]
 [清洁能源]
33 | 第四十一条【“三同时”制度】
33 | 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者的防治污染责任】
36 | 第四十三条【排污费 and 环境保护税】
 [排污费的使用]
36 | 第四十四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37 | 第四十五条【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37 | 第四十六条【淘汰制度 and 禁止引进制度】
 [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的淘汰制度]
 [引进技术和设备的禁止性规定]
38 | 第四十七条【突发环境事件】
 [监测制度]
 [预警机制]
 [应急预案]
 [损害评估]
40 | 第四十八条【化学物品 and 含有放射性物质物品的管理】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41 | 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环境污染防治】
42 | 第五十条【农村环境污染防治资金支持】

- 42 | 第五十一条【统筹城乡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and 环境保护公共设施】
- 43 | 第五十二条【环境责任险】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 43 | 第五十三条【公众参与】
[环境权利]
[环境权利的内容]
[保障有关环境权利实现的机制]
- 45 | 第五十四条【政府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
[环境信息公开的方式]
- 46 | 第五十五条【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
[企业环境信息的内容]
- 47 | 第五十六条【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47 | 第五十七条【举报】
- 48 | 第五十八条【环境公益诉讼】
[环境公益诉讼制度]
[代履行]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50 | 第五十九条【按日计罚】
[按日计罚的适用情形]
[按日计罚的起始期限]
- 51 | 第六十条【超标超总量的法律责任】
- 51 | 第六十一条【未批先建的法律责任】

	[执法主体]
52	第六十二条【不依法公开环境信息的法律责任】
53	第六十三条【行政处罚】
54	第六十四条【民事责任】
55	第六十五条【连带责任】
	[连带责任]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连带责任]
	[环境监测机构的连带责任]
	[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的 连带责任]
56	第六十六条【诉讼时效】
	[诉讼时效]
57	第六十七条【内部监督】
57	第六十八条【行政处分】
58	第六十九条【刑事责任】
	[污染环境罪]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第七章 附 则

62	第七十条【实施日期】
----	------------

实用核心法规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2013 年 12 月 28 日)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13 年 6 月 29 日)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 年 10 月 29 日)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 年 4 月 29 日)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年 2 月 28 日)
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2 年 10 月 28 日)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节录) (2009 年 12 月 26 日)
1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 6 月 17 日)

实用附录

1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140	其他主要环境法律规定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 第四章 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 第五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 理解与适用

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目的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是环境保护立法的直接目的。

环境问题主要体现在环境污染严重和生态系统退化。一些重点流域、海域水污染严重，部分区域和城市大气灰霾现象突出，许多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地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超过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农村环境污染加剧，重金属、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土壤、地下水等污染显现。部分地区生态损害严重，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生态环境比较脆弱。保护环境就是要从源头上扭转环境恶化趋势，为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公害是指由于人为的污染和破坏环境，对公众的健康、安全、生命、公私财产及生活舒适性等造成的危害。公害分为污染和其他公害。污染是指自然环境中混入了对人类或其他生物有害的物质，其数量或程度达到或超出环境承载力，从而改变环境正常状态的现象。具体包括：水污染、大气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污染、放射性污染等。其他公害，比较典型的是振动、地面沉降等。

二是保障公众健康。这是环境保护立法的根本任务，也是环境保护立法的出发点和归宿。

人民群众对生活环境和健康安全的期望不断提高，而环境污染带来的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平衡破坏以及公众健康危害，越来越成为制约经济持续增长和影响社会和谐发展的关键因素。环境保护就是要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从保护公众健康权益出发，为人民群众提供适宜的生活环境。

三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这是我们对发展观的基本认识。

生态文明制度是我国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建立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是我国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环境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阵地，加强环境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途径。

可持续发展是指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代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概念是公平和发展，强调发展要受到公平的制约。公平包括代内公平与代际公平。代内公平主要是指代内的所有人，无论其国籍、种族、性别、经济发展水平和文化等方面的差异，对于利用公共自然资源与享受清洁、良好的环境均有平等的权利。代际公平是指，当代人和后代人在利用自然资源、满足自身利益、谋求生存与发展上权利均等。即当代人必须留给后代人生存和发展必要的自然资源。代际公平包括两层涵义：一是每一代人应该为后代人保存自然资源的多样性；二是每一

代人都应该保证环境的质量，在交给下一代时，不比自己从上一代人手里接过来时更差。

第二条 环境定义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湿地、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

► 理解与适用

大气，又称大气圈，是指包围地球的空气层总体。

水，是指能参与全球水循环、在陆地上逐年可以得到恢复和更新的淡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海洋，是指由海水水体、溶解或者悬浮于其中的物质、生活于其中的海洋生物、临近海面上空的大气和围绕海洋周围的海岸和海底组成的统一体。

土地，是指地球表面上由土壤、岩石、气候、水文、地貌、植被等组成的自然综合体。

矿藏，是指赋存于地壳内部或者表面由地质作用产生的可供人类利用的天然矿物。

森林，是指比较密集生长在一起的以乔木为主体的木本植物群落。

草原，是指中纬度地带大陆性半湿润和半干旱气候条件下，由多年生耐旱、耐低温、以禾草占优势的植物群落的总称。

湿地，是本次修订新增加的环境要素，是指陆地和水域的过渡地带，包括沼泽、滩涂、湿草地等，也包括低潮时水深不超过6米的水域。它具有净化水源、蓄洪抗旱、促淤保滩、提供野生生物良好栖息地等功能。湿地也被称为“地球之肾”。

野生生物，是指未经人类驯化改良，在自然界中天然生长着的生物。

自然遗迹，根据《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包括从审美或科学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由物质和生物结构或这类结构群组成的自然景观；从科学或保护角度看具有突出的普遍价值的地质和地文结构以及明确划为受到威胁的动物和植物生境区；从科学、